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

3、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
2022年8月26日